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师事务所****JIA YUAN LAW OFFICES**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西安 XIAN

致：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2-034

敬启者：

根据TCL集团的委托，本所担任TCL集团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TCL集团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嘉源(2018)-02-087号《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嘉源(2018)-02-093号《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TCL 集团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TCL 集团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TCL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TCL 集团拟向 TCL 控股出售其持有的 TCL 实业 100%的股权、惠州家电 100%的股权、合肥家电 100%的股权、TCL 产业园 100%的股权、客音商务 100%的股权、格创东智 36%的股权、酷友科技 55%的股权；TCL 集团全资子公司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拟向 TCL 控股出售其持有的酷友科技 1.5%的股权；以及 TCL 集团全资子公司 TCL 金控拟向 TCL 控股出售其持有的简单汇 75%的股权，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TCL控股。

### 2、 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TCL实业100%的股权、惠州家电100%的股权、合肥家电100%的股权、TCL产业园100%的股权、简单汇75%的股权、客音商务100%的股权、格创东智36%、酷友科技56.5%的股权。

除本次交易各方另有约定外，前述各项标的资产转让互为前提条件，构成整体交易，若其中任何一项标的资产转让终止或不能实施，其他标的资产转让也不实施。

### 3、 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396,515.12万元。

鉴于基准日后TCL集团及TCL金控已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80,298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476,000万元。

### 4、 价款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如下：

(1) 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支付转让对价的30%；

(2) 于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完成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支付转让对价的70%。

#### 5、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由TCL控股享有或承担。

#### 6、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公司应促使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交易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 7、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安置。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雇主的义务及权利。

#### 8、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交易各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先决条件达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就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签署之日为交割日。在交割日前，标的资产的风险由TCL集团承担，TCL集团应对标的资产的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交割日后，该等资产的风险转由TCL控股承担。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如果任何一方在该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该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该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守约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但由于审批机关及TCL集团股东大会的原因导致该协议不获批准，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各方独自承担各自相关的费用；如果违约方未履行其在

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除非法律上或事实上已不能履行，他方有权在行使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还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

#### 9、关于标的公司与TCL集团资金拆借

重组前，TCL集团（包括下属子公司，不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包括两类：一类为因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贷款和存款服务形成的资金拆借，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等贷款和存款金额分别约为50.16亿元和49.06亿元；一类为TCL集团与标的公司之间借款和资金存放形成的资金拆借，截至2018年6月30日，TCL集团（包括下属子公司，不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标的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的拆出和拆入资金总金额分别约为77.87亿元和38.56亿元。

就上述因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形成的资金拆借，该等贷款金额将于本次重组后三年内逐步偿还；就上述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形成的资金拆借，以及TCL集团与标的公司之间借款和资金存放形成的资金拆借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全部清理完毕。

#### 10、关于TCL集团商标使用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TCL集团拥有的商标将由TCL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交易对方TCL控股（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共享；TCL控股应积极维护及提升TCL集团商标的形象；各方同意，TCL控股承诺对TCL集团商标的广告投放、整合传播、体验营销、维护、推广及管理的投入费用水平不低于TCL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该等事项的投入费用水平。TCL集团和TCL控股为该等商标的共同权利人，双方均可合法使用该等商标。

####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TCL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1、 TCL集团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12月7日，TCL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TCL集团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

2019年1月7日，TCL集团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关联股东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 2、 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12月7日，TCL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TCL控股支付现金购买TCL实业100%的股权、惠州家电100%的股权、合肥家电100%的股权、TCL产业园100%的股权、简单汇75%的股权、客音商务100%的股权、格创东智36%的股权、酷友科技56.5%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酷友科技、格创东智、简单汇的其他股东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3、 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

2019年1月25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434号），对TCL控股并购TCL实业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1月25日，广东省商务厅对TCL实业境内投资主体由TCL集团变为TCL控股事宜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057号）。

#### 4、关于客音商务股权转让审批的调整

根据现行最新的有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服务指南（完整版）》的规定，客音商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股东变更事项因不涉及外资，可直接办理工商变更，并于30日内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企业信息维护栏目自行更新信息，故原《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涉及客音商务的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不再属于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根据各方签署的《交割确认书》，各方将于客音商务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0日内按照前述要求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企业信息维护栏目更新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 标的资产的交割

2019年3月31日，TCL集团及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TCL金控与TCL控股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签署了《交割确认书》，确定2019年3月31日为交割日。

#### 2、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股东名册及签署的《交割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出售的标的资产均已变更/过户至TCL控股名下。

#### 3、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TCL控股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对价的30%。

根据TCL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控股已完成上述51%转让对价的支付，即TCL集团已经收到TCL控股支付的本次交易的价款合计人民币242,76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控股尚需向TCL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价款合计人民币233,240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TCL控股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集团已经收到TCL控股支付的本次交易的价款合计人民币242,760万元。TCL控股尚需向TCL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价款合计人民币233,240万元。

#### 四、 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TCL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TCL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对本次重组有重大影响的差异的情形。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TCL集团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黄旭斌因个人及家庭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首席财务官及公司内全部职务，王成先生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2019年1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首席运营官杜娟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2019年1月25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盱植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动外，TCL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的情况。

## 六、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次重组前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形成的资金拆借，以及TCL集团与标的公司之间借款和资金存放形成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TCL集团的资金、资产被TCL集团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根据TCL集团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TCL集团于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按照2018年度的担保额度继续为相关标的资产提供担保。同时，就前述担保事项，TCL控股亦向TCL集团提供反担保。除前述关联担保事项外，不存在TCL集团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为TCL集团及其子公司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TCL金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TCL集团及其子公司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TCL金控与交易对方均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2、 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方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资产权属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涉及的承诺主体未出现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情形。

## 八、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 TCL控股尚需向TCL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价款合计人民币233,240万元。
- 2、 客音商务100%股权的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事项尚需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企业信息维护栏目更新信息。
- 3、 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TCL集团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依赖于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TCL控股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集团已经收到TCL控股支付的本次交易的价款合计人民币242,760万元。TCL控股尚需向TCL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价款合计人民币233,240万元。
-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依赖于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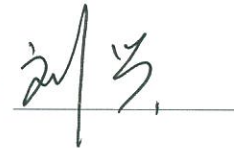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刘兴



2019 年 04 月 02 日

式  
7